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7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潘明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3,331,1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约 5,666.6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 7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行权价格由 5.5 元/份调整为 5.3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获得通过。董事刘汉桥先生和赖品带女士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行权价格由 6.5 元/份调整为 6.3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获得通过。董事刘汉桥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期限将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届满，其所持公司股票目前尚未出售完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 2 年（即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止）。展期期限内，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获得通过。董事杨经宇先生、刘汉桥先生和赖品带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期限将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届满，其所持公司股票目前尚未出售完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 2 年（即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展期期限内，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届满，其所持公司股票目前尚未出售完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2 年（即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止）。展期期限内，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获得通过。刘汉桥先生和赖品带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